

附件 4:

江苏省工程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2026 年 6 月 1 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 号）、《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 号），制定本办法。

江苏省工程地质学会设立并承办江苏省工程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工程地质领域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异议处理及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鼓励开放合作、注重成果质量与实际贡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宁缺毋滥原则，维护奖项严肃性、荣誉性、权威性。

第四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江苏省从事工程地质领域的行业单位或个人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获奖成果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第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资金来源于学会自筹，非财政性经费，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评选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范围

第七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工程地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调查与评价、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地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且成果获得广泛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奖项每年评审一次，下设两类：

（一）工程地质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每年不超过 5 项，二等奖每年不超过 10 项，一、二等奖总数不超过推荐成果数的 30%。

（二）工程地质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授予 45 周岁以下，在工程地质领域取得创新性代表性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获奖人数控制在形式审查通过人数的 20%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八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标准

（一）工程地质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在工程地质领域技术或理论上有重大突破和创新，主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成果经过应用，对行业科技进步、数智化水平提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具备竞争省级科学技术奖条件；

二等奖：在工程地质领域技术或理论上有重要突破和较强创新，主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成果经过应用，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提升数智化水平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且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二）工程地质青年科技奖：

授予在工程地质领域取得系统性、创新性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如：揭示重要工程地质机理，提出新理论、新方法或新技术；解决省部级重大工程（如深部地下工程、地质灾害防治、能源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中的关键地质难题；成果转化应用效益显著，拥有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第九条 获奖完成人限额：一等奖前 15 人，二等奖前 10 人。获奖完成单位限额：一等奖前 8 家，二等奖前 6 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会设立江苏省工程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总体指导和管理，下设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成立专业评审组，主要由学会专家委员会中的专家、学者组成，在奖励委员会领导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由江苏省工程地质学会理事长、秘书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专业评审组组长等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理事长担任，副主任由秘书长担任。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终审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 （二）审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 （三）为奖项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与建议。

第十三条 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评选活动组织、服务等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

- （一）发布评选通知、受理申报材料；
- （二）开展推荐材料形式审查；
- （三）组织评审相关工作；
- （四）处理异议事项，报奖励委员会裁定；
- （五）向奖励委员会报告推荐、评审、公示等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办公室根据参评成果细分领域主要从学会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组成专业评审组，每组设组长 1 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 （二）对异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审核处理意见；
- （三）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条件：

（一）熟悉工程地质及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动态，具备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具备较强的成果科学价值、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判断能力；

（三）专业素养良好，恪守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成员实行一届一聘，负责本年度评审工作；本年度不得作为推荐专家推荐候选成果，也不得作为完成人参与候选项目。

第十八条 专业评审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候选成果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学会监事会委派 1 名监事，对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章 推荐与受理

第二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不受理自荐。

第二十一条 推荐主体：

（一）单位推荐：学会会员单位；在江苏省内注册、从事工程地质相关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专家推荐：3 名具有工程地质领域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推荐 1 项成果，确定 1 名责任专家牵头；每位推荐

专家年度内仅限推荐 1 项成果，与成果完成人同单位专家不超过 1 人。

第二十二条 推荐材料：

（一）推荐书；

（二）成果证明材料（评价、验收、专利、论文、应用证明等）；

（三）诚信承诺书；

（四）单位公示证明。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一）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成果或者已获得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级学会奖的成果；

（二）存在权属、完成人、单位争议，或处于诉讼、仲裁、行政裁决、复议期间且未解决的；

（三）涉密项目不能推荐；

（四）材料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的；

（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

第二十四条 推荐要求：

（一）成果技术完整、资料齐全、应用实效明显，工程应用或行业贡献已产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二）应用时间不低于 1 年，完成时间自技术评价（验收、评审等）完成之日起算；

（三）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原则上整体推荐；同一完成人当年度仅能作为 1 项被推荐成果的完成人；

（四）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完成单位、人员排序与实际贡献一致，且完成人无学术不端、无不良诚信记录、成果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推荐前须征得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同意，加盖推荐单位、完成单位公章；

（六）未获奖或主动退出评审的成果，再次推荐须间隔 1 年以上且有新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办公室提交材料；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退回。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六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一会三审制”：“一会”为专业评审组评审会；“三审”为专业评审组初审、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奖励委员会终审。

第二十七条 评审流程：

（一）初审：专业评审组打分评审，末位淘汰率不少于 20%；

（二）会议评审：专业评审组以答辩、打分的形式评审出一二等奖的拟授奖成果和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三）终审：奖励委员会以投票形式对拟授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表决，一等奖和候选人需经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二等奖需经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专家、成果完成人不得作为当年评审组成员。

第二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授奖项目（人选），经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学会召开表彰会议，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一）推荐前公示：推荐单位、推荐专家责成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二）形式审查通过项目、初审结果、会议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三）奖励委员会终审结果，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异议提出：

（一）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向学会提出异议，异议须提交书面材料及证明文件，单位异议需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个人异议需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二）超出公示期提出、匿名异议或对评定等级异议，不在受理范围；

（三）办公室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材料进行受理并会同推荐者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二条 异议处理：

（一）涉及完成单位、完成人排序异议：由办公室会同推荐方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二）涉及成果真实性等实质性异议：由办公室会同推荐方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三）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成果，本年度暂不授奖；下一年度授奖前完成处理且异议不成立的成果在下一年度予以授奖；

（四）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被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异议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办公室收到异议后会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并且必要时，办公室可会同专业评审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论证提出异议处理意见，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反馈异议双方。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为评审专家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选聘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规处理：

（一）发现获奖者以剽窃、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未授奖取消资格，已授奖撤销奖励并通报，情节严重的限期或永久取消被推荐资格；

（二）推荐方提供虚假材料协助骗取奖项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公平公正准则，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四）评审组织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工程地质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工程地质学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